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林芳儀
電話：03-3322101~7335
電子信箱：10019105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桃園區同德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5月14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09011811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一（1090118110_Attach01.pdf、1090118110_Attach02.pdf、
1090118110_Attach03.pdf）

主旨：有關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（以下簡稱保訓會）請各機關協助放行該會寄發「填問卷，顧權益」活動文宣電子郵件，並請廣發QRCODE活動連結，轉知公務人員踴躍參加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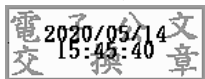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依保訓會109年5月12日公保字第1091060163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。
- 二、保訓會前於109年4月29日以電子郵件廣發旨揭活動文宣，惟有部分機關基於維護資訊安全，設有阻擋郵件之自動程式，致生退信情形，為使本活動訊息普及通知各公務人員，該會近期將就因機關伺服器阻擋而遭退信者，於同年5月25日重行寄送活動文宣，寄發IP如附件，請貴機關資訊單位協助放行上開活動文宣郵件，亦請貴機關協助廣發QRCODE活動連結，籲請公務人員踴躍參加。
- 三、另重申旨揭問卷填寫內容去識別化後，僅作為法制研修之用，不會提供公務人員所屬機關，且填寫之相關個人資



料，亦僅為寄發獎項之用，敬請同仁安心填答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